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483破申7号

申请人：永嘉县云斌服装辅料实业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外洋头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14539037XE

法定代表人：魏良海，总经理。

被申请人：桐乡市宏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经济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叶世有，执行董事。

因桐乡市宏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立公司）在本院的系列执行案件，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仍然无法清偿债务。申请人永嘉县云斌服装辅料实业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宏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为此，2017年11月14日，本院执行局启动执破衔接工作，并移交了《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宏立公司无法清偿债务的相关资料、申请执行人永嘉县云斌服装辅料实业公司破产申请书、中止对被执行人执行的民事裁定书、执行立案信息表、执行依据等材料。

本院认为，宏立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型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

权。经审查，本院执行局移送的相关材料完备，宏立公司经本院公告送达破产异议通知，在指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符合执破衔接工作的程序要求。宏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永嘉县云斌服装辅料实业公司对被申请人桐乡市宏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勇

审 判 员 高 庆

审 判 员 高洪超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陈晓萍